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三卷第一期（民國一〇二年三月），149-212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氣候變遷與環境難民保障機制之研究： 國際法規範體系與歐美國家之實踐*

王震宇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E-mail: blakecyw@mail.ntpu.edu.tw

摘要

氣候變遷與環境難民是當代國際社會中特殊的現象，這些因受氣候變遷與環境影響而流離失所者，只能離開原居住地尋找安全處所定居，上述問題已無法以內國法有效處理。氣候變遷與環境難民在國際法上之定位仍有爭議，如何在尋求國際保護同時，又不違反國際法原則，國際社會必須密切合作，找出氣候變遷與環境難民保障機制之法律基礎，甚至制定新的氣候變遷與難民公約。本文以現有的國際難民保障體系為架構，並參酌歐美國家之實踐，提出以國際難民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環境法等交錯競合的全新思維出發，試圖以多元思維的角度因應此複雜問題。

關鍵詞：環境難民、氣候變遷難民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難民法、國際環境法

投稿日期：99.10.27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0.3.9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0.4.17

責任校對：李俊達、胡貴鳳、林允安

* 本文初稿發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「氣候變遷與歐美政策回應」學術研討會。筆者感謝歐美所洪德欽教授之邀請，以及二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精闢之修正建議，使本文內容更臻完整，在此一併致謝。